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见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我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

7、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涉及事项
一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摘要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投票均为累积投票制投票。

提案名称	投票名称	唯一标识码
董事换届选举	董事换届选举	100
监事换届选举	监事换届选举	200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系人:李孝辉
2、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日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办法: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适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2-01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适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见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投资者指南。
3、股东根据输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基金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比例: A/B 股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在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 A 签名(本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义乌国际商贸城二区东综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二区东综综合楼项目”或“项目”)
●被投资对象:约人民币5.06亿元
●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期为2年,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过预算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主要服务于采购商及经营户,可能受行业、市场建设及招商运营不及预期及停车周转率等因素影响,项目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期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风险。

(四)项目定位
项目主要服务于国际商贸城采购商及经营户。项目建成后将扩展国际商贸城二区专业市场经营区,同时拓展国际商贸城二区停车难问题,在提升国际商贸城整体营商环境的同时改善了国际商贸城周边的交通环境。

(五)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5.06亿元。项目工程费用约3.46亿元,其中,地上建筑物约2.44亿元,地下建筑物约1.02亿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12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0.79亿元,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等约0.33亿元。项目盈利约0.24亿元,项目其他费用约0.23亿元。

(六)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预计约2年。
(七)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选择相引合适的行业,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市场入场费、场地使用费、停车费收入及物业费收入。

1、入场费收入
入场费参照国际商贸城一区东(国际商贸城最近一次招商区块)收取入场费,按1元/㎡/估算首日确认收入。

2、场地使用费
场地使用费参照国际商贸城二区现有收费标准,取2150元/平方米·年,场地可租赁占比约95%,对外出租率首年为88%,其余年份为95%计算(公司出租率常年稳定在95%以上),项目正常经营首年可取得场地使用费2600万元。

3、停车费收入
结合国际商贸城现有地上车位周转率等因素按每个车位10元/天,地下车位按1000元/年,项目首年可取得停车费收入9541万元。

4、物业费收入
物业费收入按照国际商贸城二区市场行情物业费收费标准计算,项目首年可取得物业费收入958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首年可得营业收入总额约为7368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2年,假定建成后15年内运营,故项目计算期为17年。经测算,计算期内项目税后净利润约2081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5.53%(税前),税后投资回收期约11.16年。

(八)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项目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一、二层定位为专业市场,将扩展国际商贸城二区专业市场经营区,项目三层至五层、屋面及地下二层具体功能为停车场,将缓解国际商贸城二区停车难问题,项目建成后不仅有利于提升国际商贸城整体营商环境,而且有助于改善国际商贸城周边的交通环境,将有效助力国际商贸城整体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额超预算风险
项目建设期为2年,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过预算的风险。
(二)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主要服务于采购商及经营户,可能受行业、市场建设及招商运营不及预期及停车周转率等因素影响,项目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公司将通过项目场地开发广告位及引入充电桩等形式增加项目收益,同时加强项目招商管理。
(三)获取相关许可证的风险
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期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发起设立智能制造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的创始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未来智能制造基金”或“基金”)

投资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发起设立并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联合未来智能制造基金的基金份额。

资金来源:联通创投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联通创投发起设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联合未来智能制造基金5,000万元的基金份额,本次交易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投自有资金。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岳
认缴出资总额:1,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0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5栋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联合未来智能制造基金委托联通创投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吴嵩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8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06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募集未完成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联合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1,760.00万元
主要投资方向: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受让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的部分哈尔滨滨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博股份”)股份。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以取得的收益扣除应承担的企业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其他投资者:除创始团队之外,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合伙人”)为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泰聚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基金投资标的企业滨博股份作为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人才、技术、产品、服务及多制造业领域成功应用的综合竞争优势,借助5G+工业互联网技术,向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升级。公司作为基金的实际控制人,能助力滨博股份打造“5G+工业互联网”的产业升级,拓展新领域,开拓新市场,建立在5G+工业互联网中的强势地位,滨博股份也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资源,加快布局制造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丰富公司“5G+工业互联网”的多场景应用,推动公司5G+工业互联网战略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投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特别风险提示
1、在上述基金投资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证券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上述投资基金净值最低回撤,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联通创投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2、上述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的管理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20年12月份的业务数据,详情如下:

一、营业收入	3,939.62亿元
--------	------------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	3,638.17亿元
----------	------------

网络安服收入	285.37亿元
--------	----------

服务收入	1,236.47亿元
------	------------

其他收入	275.81亿元
------	----------

二、营业成本	3,448.92亿元
--------	------------

移动通信服务成本	3,055.27亿元
----------	------------

网络安服成本	229.90亿元
--------	----------

服务成本	1,473.05亿元
------	------------

其他成本	691.70亿元
------	----------

三、利润总额	490.70亿元
--------	----------

净利润	367.07亿元
-----	----------

注1:移动业务数据包含6G用户数。
注2:面向市场和网络,激烈市场竞争以及疫情等挑战,本公司自坚持理性规范经营,加强差异化和数字化转型,创新商业模式,强化融合经营,严控产业发展成本,积极清理低效无效产品和渠道,维护公司价值,同时积极推广“新型信息通信应用产品,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注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其他金融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管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752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6,29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8%,增持金额为11,697.15万元,增持金额高于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752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
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增持并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潮叶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因杨金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岑今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沈岑今所持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333,629.25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70,000股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净值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停牌期间顺延实施直至计划结束。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产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其他金融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管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752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6,29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8%,增持金额为11,697.15万元,增持金额高于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752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
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增持并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符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进行,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29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8%。增持金额为11,697.15万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752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
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增持并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或金额:本次增持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符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进行,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净值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停牌期间顺延实施直至计划结束。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产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其他金融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管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752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6,29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8%,增持金额为11,697.15万元,增持金额高于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752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
截至2021年1月20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增持并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20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煤炭业务	2020年1-12月累计	2019年1-12月累计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096.28	4,988.21	+2.16%
营业成本	1,347.46	1,319.88	+2.12%
期间费用	2,523.66	2,484.14	+1.5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1.15	-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
其他收益	68.64	109.84	-37.11%
营业外收入	14.49	44.89	-68.11%
营业外支出	48.12	55.72	-13.84%
利润总额	1,032.53	1,018.15	+1.41%
净利润	773.19	770.28	+0.38%

公司用于业务全部在安徽省,全部为人民币。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0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096.28	4,988.21	+2.16%
营业成本	1,347.46	1,319.88	+2.12%
期间费用	2,523.66	2,484.14	+1.5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1.15	-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
其他收益	68.64	109.84	-37.11%
营业外收入	14.49	44.89	-68.11%
营业外支出	48.12	55.72	-13.84%
利润总额	1,032.53	1,018.15	+1.41%
净利润	773.19	770.28	+0.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生产原煤1870.25万吨,商品煤1617.46万吨,销售商品煤 1575.46万吨;全年累计发电100.